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五年四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年度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已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重大风险提示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相较《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中“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	2
重大风险提示.....	3
释义.....	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6
一、 公司基本信息.....	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8
六、 公司治理情况.....	1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16
第二节 债券事项.....	16
一、 公司债券情况.....	1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3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25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9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30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30
七、 中介机构情况.....	44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47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47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47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48
四、 资产情况.....	48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49
六、 负债情况.....	49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51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53
九、 对外担保情况.....	53
十、 重大诉讼情况.....	55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56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56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6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6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56
三、 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56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56
五、 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57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57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57
八、 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57
九、 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57
十、 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57
十一、 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57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57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57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58
财务报表.....	60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60

释义

公司/本公司/常高新/常高新集团/发行人	指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本部	指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不包括合并范围子公司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债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高新区/新北区	指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黑牡丹	指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牡丹置业	指	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
黑牡丹建设	指	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恒泰担保	指	常州市恒泰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艾特网能	指	深圳市艾特网能技术有限公司
雪浪环境	指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展公司	指	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保税区公司	指	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常高新
外文名称（如有）	Changzhou Hi-Tech Group Co., Ltd
外文缩写（如有）	—
法定代表人	戈亚芳
注册资本（万元）	100,500.00
实缴资本（万元）	100,500.00
注册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新北区新桥镇崇义南路 9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 新北区新桥镇崇义南路 9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3032
公司网址（如有）	www.cznd.net
电子信箱	594152538@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惠茹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 董事 ☒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联系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崇义南路 9 号
电话	(0519) 85127819
传真	86-519-85113061
电子信箱	huiru@cznd.net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¹受限情况：90.00%；不存在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0.00%，不存在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变更人员类型	变更人员名称	变更人员职务	变更类型	辞任或新任的生效时间	工商登记完成时间

¹均包含股份，下同。

高级管理人员	郝溢泰	副总经理	聘任	2024 年 3 月	不适用
--------	-----	------	----	------------	-----

（二）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的 0.00%。

（三）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戈亚芳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戈亚芳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倪士元、谢肖琳、黄晴、薛宁、李丹菊

发行人的监事：陈卓成、赵文琴、王芳

发行人的总经理：戈亚芳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惠茹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曹国伟、卢金河、匡红军、冯小玉、郝溢泰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公司业务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发行人业务板块主要包括商品销售、房产销售、环保运营、工程施工、类金融等板块。近年来，在实现上市公司商品销售、城建业务发展的同时，发行人着力发展非上市部分经营业务，一方面拓展传统的租赁、环保、物流等业务，另一方逐步培育壮大小额贷款、融资租赁、融资担保、财务投资等类金融业务。

（1）商品销售业务

1) 纺织服装销售业务

发行人纺织服装销售业务可细分为牛仔布、服装及纺织品销售，目前具有年产牛仔布 6,000.00 万米、服装 800.00 万件的产能。发行人纺织服装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黑牡丹集团经营。

2) 环保设备销售

发行人环保设备销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雪浪环境经营，雪浪环境从 2001 年成立就从事烟气净化与灰渣处理系统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在垃圾焚烧发电与钢铁冶金领域深耕二十余年，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售后服务，赢得了广大客户的信任，树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4 年雪浪环境上市以来，雪浪环境在紧抓原有主业的同时，选择了国家大力支持的危废处置业务作为业务重点发展方向；通过自身的发展，拥有了丰富管理和运营经营，积累了较多优质客户资源，进一步增强了公司的品牌优势。

（2）房产销售业务

发行人从事商品房开发业务的主体主要是常州黑牡丹置业有限公司、常州牡丹瑞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常州绿都房地产有限公司、常州牡丹招商置业有限公司、常州御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浙江港达置业有限公司等。

突破难点全力推进房产存量销售，加强尾盘滞重去化。截至报告期末，牡丹和府项目和牡

丹蓝光晶曜项目均实现清盘；星月湾项目以及望月湾项目住宅售罄，剩余少量储藏室等在售。

报告期内，牡丹三江公馆项目、牡丹招商公园学府项目已全面竣工交付，牡丹都汇项目、牡丹大观和苑项目建设工作按计划稳步推进。绿都万和城项目内的飞龙吾悦广场商业体交付并开张营业，推动该项目区域商业的升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黑牡丹房地产项目累计签约面积 24.07 万 m²，签约金额 19.18 亿元，各项目认真落实“一盘一策”、一事一议”创新营销方式，有效运作新媒体，积极借力“房票”政策，加快销售去化速度。

（3）类金融

发行人的类金融业务旨在建立科技与金融对接的公共服务平台。通过有效集成担保、创投、小贷、融资租赁、保险、银行等各类金融资源，为区域内的企业提供从创业到上市，跨越资金市场到资本市场的混业金融服务；同时引进并整合产权交易所、会计、评估、律师、咨询等专业中介机构，健全投融资服务供应链，不断完善风险资金的退出机制。目前发行人类金融业务主要由子公司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

（4）环保运营类业务

发行人环保运营类业务主要由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经营，通过优化污水处理工艺，有效降低污水处理成本，同时，污水管网的维护一般归属政府部门，相应维修费由政府部门承担。故发行人污水处理成本较低，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

1) 污水处理

报告期内，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污水处理业务主要由咸阳泽瑞水质净化有限公司负责运营、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运营。主要运营模式为将污水经污水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后排放，收取污水处理费并计入营业收入。截至报告期末，西源污水及民生环保已划出发行人合并范围。

2) 环保检测业务

发行人检测业务的实施主体主要为常州民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和邦达诚环境监测中心（江苏）有限公司，主要是以实验室监测、自动监测和移动监测等为基础，以“互联网+”环境物联网技术为手段，以综合化一站式“环保管家”理念为指导，结合国家最新的环境保护要求，为政府、园区和企业提供环境监测为核心的综合环境服务，主要业务包括水、气、土壤修复等环境治理的检测。

3) 其他环保运营类业务

发行人其他业务板块主要包括污泥治理、固废处置、废气治理及其他业务，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为政府建的水质监测站和空气监测站收入，另外包括部分基金管理费收入。

（5）工程施工业务

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主要由其下属子公司常州黑牡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其现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资质。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板块主要涉及市政项目工程施工业务、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施工业务、土地整理业务及万顷良田工程业务。除此之外，发行人工程施工板块还包括部分环保工程业务，主要由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新苏环保工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负责。

1) 市政项目工程施工业务

市政项目工程施工业务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黑牡丹建设经营，由其与委托方签订《项目建设协议书》，建设的项目为 S122 省道等市政工程项目，委托方是常州市新北区城市建设与管理局等政府部门。黑牡丹建设根据协议主要负责组织施工、监理，对项目全面组织实施，对建设全过程全方位管理，做好质量监督。项目完工后，经区财政局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进行投入成本审定、区城建局验收合格、区财政局批复后，办理资产移交。黑牡丹建设根

据跟踪审计结果及工程进度，开具发票与委托方结算。项目建设完工审计验收后按照一定比例的毛利率结算工程款。

市政项目工程施工业务的建设资金由黑牡丹建设公司负责筹措，项目完工后由新北区政府或其下设机构负责结算。由于新北区内约 90% 的市政建设项目集中在黑牡丹建设公司，因此黑牡丹建设公司在常州新北区地位重要，政府支持力度也比较大。

2) 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施工业务

重点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施工业务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黑牡丹建设经营，2015 年以来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对原有的基础设施建设模式进行业务转型，积极推进多元化经营模式。黑牡丹建设承担了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一期项目、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二期项目、常州市新北区 2015-2016 年重点基础设施三期项目等项目建设。

3) 土地整理业务及万顷良田工程业务

2010 年起，发行人开始承担土地整理业务和万顷良田工程业务，其中土地整理业务主要是常州北部新城高铁片区土地前期开发项目，万顷良田工程业务主要是常州市新北区万顷良田建设工程项目，北部新城项目由子公司黑牡丹建设负责实施及投入；万顷良田工程业务由子公司常州新希望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负责实施及投入。

4) 环保工程施工业务

该板块主要由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新苏环保工程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负责。其中上海设计院负责该板块 EPC 项目承接，提供工程项目咨询、设计、施工等服务。新苏工程作为上海设计院工程中心负责对外提供工程项目管理、设备总包等服务。

（6）其他业务

发行人的其他业务包括租赁业务、教学业务及拆迁服务业务等。

发行人租赁业务主要为房产租赁。发行人房产租赁主体主要为子公司国展公司和保税区公司，主要租赁场地为所持有的物业及出口加工区标准厂房。

2.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以纺织服装等商品销售、工程建设、商品房销售、租赁、类金融等为主营业务，涉及行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商品销售业务

1) 纺织服装行业

2024 年，国际市场需求总体疲弱，贸易环境风险高企，纺织行业外贸形势较为严峻，但我国纺织行业持续深化外贸转型升级，国际竞争力稳定释放，全年出口实现正增长。根据中国海关快报数据，2024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出口总额为 3,011 亿美元，同比增长 2.8%。其中，纺织品出口额为 1,419.6 亿美元，同比增长 5.7%，服装出口额为 1,591.4 亿美元，同比增长 0.3%。虽然外部形势复杂严峻，但纺织服装行业总体仍处于机遇与挑战并存的战略机遇期。一方面，全球经济和终端消费增长乏力，贸易摩擦风险频发，国际纺织产业供应链布局深度调整，各种不确定不稳定因素仍然较多；另一方面，中国宏观经济基本面长期向好，超大规模内需市场“压舱石”作用释放，宏观存量增量政策协同发力，为纺织服装行业加快升级发展提供了稳定基石，纺织行业有条件把握机遇，围绕科技、时尚、绿色、健康加快形成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的产业新势能。

2) 商品销售行业

根据商务部《“十四五”国内贸易发展规划》，国内贸易发展将努力实现以下目标：对经济社会作出新贡献。商品消费大国地位更加巩固，消费结构持续优化，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增强，就业容量、就业质量稳步提升。到 2025 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

到 50 万亿元左右；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达到 15.7 万亿元左右。总的来看，2024 年国内商品销售继续保持平稳发展势头，引导生产、促进消费、扩大就业、稳定经济增长的作用将进一步凸显。

（2）房地产行业

2024 年，国务院印发了《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明确指出要稳步提高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充分释放新型城镇化蕴含的巨大内需潜力，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强劲动力和坚实支撑。2024 年 4 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持续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强调要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更大突破，更好发挥先行探路、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上海大都市圈的规划范围也由包括常州在内的“1+8”扩容到“1+13”，成为规模体量最大且最为核心的都市圈，当城镇化进入到以创新驱动为主的高质量发展阶段时，城市群、都市圈、大都市区将成为承载发展的主要空间形态。建设城市群、都市圈可以有效提升区域内各类人才、知识和技术等创新要素的集聚效率，缩小中心城市与周边城市发展差距，促进区域内城乡要素合理畅通流动，更好畅通国内经济循环。“十四五”时期，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新型城镇化建设也迈上新征程，加快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不仅能释放巨大消费潜力，而且可以为经济稳定增长带来新的动力，行业也将继续保持较大发展空间。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24 年，全国新建商品房销售面积 97,385 万平方米，同比下降 12.9%，其中住宅销售面积下降 14.1%；新建商品房销售额 96,750 亿元，下降 17.1%，其中住宅销售额下降 17.6%。

2024 年，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结合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的新变化、人民群众对优质住房的新期待，统筹研究消化存量房产和优化增量住房的政策措施，推动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促进房地产高质量发展。为推动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各项存量政策积极落地，包括取消或调减限购、取消限售、取消限价、取消普通住宅和非普通住宅标准；降低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降低住房贷款的首付比例、降低存量房贷利率、降低“卖旧买新”换购住房的税费负担等，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出台了降准、降息等一揽子金融政策，这些举措既从需求端施策，降低购房者购房门槛，减轻还贷压力，让更多有效需求加快入市，又从供给端建立城市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对房地产市场提振信心、稳定预期持续产生积极作用。常州市也出台房地产 12 条新政和高品质住宅规划管理实施意见，优化人才购房、住房公积金、房票等政策，推动房地产市场回稳。房地产行业将继续适应从增量时代到存量时代的变化，由总量扩张转为存量上的改造、去库存、消化和增量上的提质、调整、优化相结合；中国房地产行业在政策调控、市场转型和新型城镇化的推动下，逐步进入深度调整与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也会给房地产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3）环保运营类业务

2025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及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了《关于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指明了推动环保装备制造业迈向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新方向，深刻体现了引领绿色能源广泛推广、促进环保装备全面升级以及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的理念；政府工作报告亦再度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列为了 2025 年政府工作的十大重点任务之一，彰显了我国持续推进绿色发展的坚定决心。

发行人从事的以污水处理为主的环境工程业务，属于环保行业中重要子行业，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环境保护部；同时，污水处理与资源化也是水资源保护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内容，相应受到水务、城乡建设等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环保工程产业是今后政策持续扶持的重点。环境恶化成为推动行业增长的催化剂，随着环境污染治理进程的稳步推进，排放、监管、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大，地方政府环保责任制的深入落实，后续财政投入将更有保障，环保产业有望持续快速发展。

（4）工程施工业务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和经济的不断增长，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事业的规模将不断扩

大，发展速度不断加快。总体来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仍面临较好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新北区与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实行“两块牌子，一套班子”的运行模式。高新区于 1992 年 11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是最早成立的全国 52 个国家级高新区之一，地域面积达 439.16 平方公里。未来新北区将重点进行城镇建设和发展城镇化经济，积极整合传统工业企业用地和闲置农村居民点用地，加快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不断提高土地开发和产出强度。坚持开放发展导向，引进来与走出去相结合，积极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促进常州综合保税区、常州港、常州空港“一区两港”区港联动发展，着力推进开放型经济转型发展。这些规划的执行和实施，将进一步带动新北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规模。未来常州市和新北区将以绿色生态为引领、产城融合为导向、重点工程为载体，着力打造国内一流的自主创新示范区、率先示范的产城融合先行区、包容共赢的开放合作引领区。

（5）类金融板块

1）融资租赁行业

融资租赁是现代化大生产条件下产生的实物信用与银行信用相结合的新型金融服务形式，是集金融、贸易、服务为一体的跨领域、跨部门的交叉行业。大力推进融资租赁发展，有利于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对于加快商品流通、扩大内需、促进技术更新、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提高资源配置效率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发展融资租赁业，是我国现代经济发展的必然选择。

2）小额贷款行业

小额贷款是一种面向传统商业银行不能覆盖客户的贷款创新，主要解决一些小额、分散、短期、无抵押、无担保的资金需求，是运用金融手段脱贫致富的有效工具，也是我国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金融支持。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国就开始引进和推行小额信贷扶贫模式。随着国家对金融业政策的进一步开放，小额贷款公司的经营环境正在逐步改善。

发行人主要竞争优势如下：

（1）发行人在纺织服装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发行人目前是全国规模最大、效益最好的牛仔布生产企业之一，在市场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与国内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具有国家政策支持的优势、创新优势、资本运营优势、规模优势、管理优势、高新技术的优势、品牌优势。

（2）发行人在常州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地位与竞争优势

发行人目前是常州新北区（高新区）内最大的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发行人具有突出的区域垄断优势、地方政府支持优势。

3.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毛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业务开展情况

1. 分板块、分产品情况

(1) 分业务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商品销售业务	12.96	11.68	9.85	18.06	19.08	16.82	11.87	17.97
房产销售业务	23.68	11.82	50.08	33.00	53.71	43.53	18.96	50.57
环保类业务	6.41	4.32	32.67	8.93	6.70	4.73	29.42	6.31
工程施工业务	15.12	11.53	23.79	21.07	13.80	10.29	25.39	12.99
类金融业务	7.03	2.98	57.61	9.79	6.32	2.96	53.20	5.95
其他	6.57	6.44	1.96	9.15	6.59	5.07	23.07	6.21
合计	71.77	48.77	32.05	100.00	106.21	83.39	21.48	100.00

注：本表格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合并利润表中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金额一致。

(2) 分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占发行人合并口径营业收入或毛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最高的产品（或服务）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服务	所属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纺织服装销售	商品销售业务	8.35	6.66	20.28	8.57	5.41	2.39
房产销售业务	房产销售业务	23.68	11.82	50.08	-55.91	-72.84	31.11
工程施工业务	工程施工业务	15.12	11.53	23.79	9.59	11.95	-1.61
类金融业务	类金融业务	7.03	2.98	57.61	11.13	0.66	4.41
合计	—	54.18	32.99	—	81.52	63.09	—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各产品（或服务）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2024 年，公司商品销售业务收入为 12.96 亿元，成本为 11.68 亿元，收入、成本同比变化分别为-32.09%、-30.53%，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环保设备销售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环保设备板块受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市场萎缩，钢铁行业需求减少等因素影响，项目执行、回款等工作未达预期，部分重点项目执行进度及结算节点有所延缓，环保设备营业收入较上年下

降明显；

2024 年，公司房产销售业务收入为 23.68 亿元，成本为 11.82 亿元，收入、成本同比变化分别为-55.91%、-72.84%，毛利率新增 31.11 个百分点，主要受房地产项目交付周期和房地产市场影响、本期项目交付确认的收入和成本同步减少及项目结算审定后成本结转等所致。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1）纺织服装板块

作为发行人纺织服装业务的实施方，黑牡丹集团将继续深化纺织服装产业的转型升级，主要围绕品牌、产品和技术、营销体系三大支点展开。充分利用黑牡丹的品牌文化，发挥行业的龙头企业优势，继续加强自有服装品牌的建设。加强技术研发提高产品的附加值，通过技术和设备的更新改造提高劳动产出效率，发展横向外包体系，实现生产和经营上的规模经济效益，巩固所处产业链的有利地位。建立大规模的营销网络，综合运用各种营销平台和营销手段，大力开拓市场，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2）工程建设板块

发行人将深耕北部新城包括高铁核心区及周边开发、三江口综合开发、科技 CBD 综合开发、高铁中心公园、沿江森林带建设等项目，做出水平和品牌；扎根万顷良田项目，全面跟进，做出规模和特色，待成熟时，输出商业模式；参与小城镇建设：积极参与到乡镇的城镇化进程中，进行整体和合作开发，实现优势互补，利益共享。

（3）类金融板块

本着为区域内企业提供企业投融资公共服务专业平台、提升公司盈利能力这两大目标，发行人将积极稳妥完成由传统财务投资到财务投资与战略投资并重的思路转变，完善公司产业结构，创出类金融业务特色，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优势。公司将主动融入资本市场，创新开拓类金融业务，丰富产业资源，降低融资成本、减轻融资难度，更好的服务于高新区经济和建设发展，促进区内企业做大做强。公司做大做强公司内部的担保公司、科技小贷公司，积极开拓融资租赁业务和供应链金融业务，并将相关资源整体整合成一个类金融的板块，或组成一个类金融的公司。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谋求到资本市场进行融资。

（4）环保板块

发行人环保业务板块制定了 3 年发展规划。第一、将化工园区企业的预处理设施托管运营。未来 1-2 年内，污水处理厂将对园区内的重点企业废水预处理设施实行托管运营，进一步稳定进入污水厂的水质，进一步提高达标排放水平。第二、公司在今后也将致力于高浓度废水处理业务。针对化工园区企业排放的高浓度废水，公司在立足自身的同时，正在与科研机构联合攻关解决化工高浓度废水处理难题。第三、限于排放指标，为满足园区企业的扩大再生产以及化工园区招商引资的需求，公司规划对重点企业实施中水回用项目，减少废水排放。第四、固废处置项目。就固废处置项目，公司正成立调研小组对生活垃圾处理和污泥处理资源化利用展开调研工作。重点实施将垃圾转换成燃油的技术，这是垃圾资源化处理的方向，也是垃圾处理领域的前沿技术。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1）发行人未来投资金额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的投资经营项目建设周期长，资金需求量大，给公司带来一定资金压力，所投资项目未来收益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发行人未来投资的资金来源主要通过日常经营收入和直接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

式补充。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能力稳定，近年来，发行人业务板块持续扩张，不断推进业务市场化转型，营业收入呈稳中有增态势。同时，发行人与金融机构保持长期良好合作关系，银行授信额度充足。发行人直接融资品种丰富，直接融资渠道较为畅通。另一方面，发行人作为常州市新北区市政道路、管道、桥梁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最主要主体，受到常州市政府部门强有力的资金支持。总体来看，发行人良好的盈利能力，畅通的融资渠道，政府的大力支持是未来投资资金的有力保障。

（2）主营业务主要来自于下属子公司的风险

发行人为控股型公司，集团内主要业务及收益构成多来自于下属子公司，如果未来下属子公司分红策略发生变化，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相关收益，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应对措施：发行人致力于成为一家产业投资管控型的企业，具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并将从组织、制度、文化、权责利等方面加强下属子公司的管控。

（3）对外担保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 199.86 亿元（不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占同期末净资产的 68.58%，担保规模大。虽然目前被担保公司多为国有控股企业，经营状况良好，但是仍不排除未来被担保公司出现经营困难、无法偿还发行人担保的债务，从而导致发行人出现代偿风险的可能。

应对措施：发行人已制定较为健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对外担保的对象及担保条件、担保审批权限、担保决策程序、担保合同的订立及担保信息披露、担保的后续管理等内容设置了相应要求。另一方面，发行人担保公司多为国有控股企业，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融资性担保业务由下属全资子公司恒泰担保公司负责运营，报告期内未发生担保代偿事项。

（4）债务规模快速增长、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在建项目的投资不断增加，发行人的融资规模持续扩大，有息负债规模和短期债务规模增长较快。未来如果发行人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短期债务规模持续攀升，那么发行人将会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应对措施：公司将尽快安排融资计划保证资产流动性，优化融资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另一方面公司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提前还债，减少未来的利息支出，提高盈利能力。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

（三）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以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为宗旨，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发行人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股东批准。

（四）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1. 日常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关联销售：工程施工、安置房销售、BT 项目等	8.65

2.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型	该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等	0.50

3.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合计（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的担保）为 258.36 亿元人民币。

4.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10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六）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
--------	------------------------------

	期)
2、债券简称	20 常高 03
3、债券代码	167201. SH
4、发行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5、起息日	2020 年 7 月 14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7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常高 G1
3、债券代码	138603. SH
4、发行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5 年 12 月 2 日
7、到期日	2027 年 12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常高 G1
3、债券代码	175603. SH
4、发行日	2021 年 1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1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2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常高 01
3、债券代码	114358.SH
4、发行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1 月 1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2026 年 1 月 12 日
7、到期日	2028 年 1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8.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4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常高 02
3、债券代码	250002.SH
4、发行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	2026 年 3 月 15 日

近回售日	
7、到期日	2028 年 3 月 15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1 常高 01
3、债券代码	178123.SH
4、发行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3 月 2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3 月 22 日
8、债券余额	4.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0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被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13、受托管理人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被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1 常高 G2
3、债券代码	188498.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11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12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12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69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1 常高 G3
3、债券代码	188649.SH
4、发行日	2021 年 8 月 25 日
5、起息日	2021 年 8 月 26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
8、债券余额	3.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7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 1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专业机构投资者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常高 01
3、债券代码	254203.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3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8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常高 02
3、债券代码	254520.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6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7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6.75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0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否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常高 G1
3、债券代码	241703.SH
4、发行日	2024 年 10 月 10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0 月 11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0 月 1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73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	24 常高 Y2
3、债券代码	241952.SH
4、发行日	2024 年 1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1 月 25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1 月 25 日
8、债券余额	5.1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 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4 常高 03
3、债券代码	256685.SH
4、发行日	2024 年 12 月 18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12 月 20 日
6、2025 年 4 月 30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12 月 20 日
8、债券余额	1.9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25
10、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 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和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债券代码	167201.SH
债券简称	20 常高 03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603.SH
债券简称	22 常高 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5603.SH
债券简称	21 常高 G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后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固定不变。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21 常高 G1 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由 3.98%调整为 3.29%；投资者已行使回售选择权，21 常高 G1 已回售 2.78 亿元。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上述选择权触发及执行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不会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114358.SH
债券简称	23 常高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8123.SH
债券简称	21 常高 01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是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1、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 （1）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发布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方式（加/减）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2）回售选择权 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

	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在回售登记期进行登记。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登记期内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回售登记期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按时出具相关公告并据此完成。 2、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21 常高 01 存续期后两年的票面利率由 4.19%调整为 3.00%；投资者已行使回售选择权，21 常高 01 回售规模为 0.30 亿元，发行人对回售的 0.30 亿元进行了全额转售。截至目前，21 常高 01 债券余额为 4.00 亿元。 3、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上述选择权触发及执行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进行，不会对投资者权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

债券代码	241952.SH
债券简称	24 常高 Y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4358.SH
债券简称	23 常高 02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	☒ 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 ☒ 回售选择权 ☐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可交换债券选择权 ☐ 其他选择权
选择权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报告期内未触发，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63060.SH
------	-----------

债券简称	20 常高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603.SH
债券简称	22 常高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5603.SH
债券简称	21 常高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4358.SH
债券简称	23 常高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0002.SH
债券简称	23 常高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称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	178123.SH
债券简称	21 常高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498.SH
债券简称	21 常高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	188649.SH
债券简称	21 常高 G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加速清偿条款、交叉违约条款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4203.SH
债券简称	24 常高 0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4520.SH
债券简称	24 常高 0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703.SH
债券简称	24 常高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952.SH
债券简称	24 常高 Y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已按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不适用

债券代码	256685.SH
债券简称	24 常高 0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资信维持承诺、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的	已按约定进行监测和披露，报告期内不涉及投资者保护

监测和披露情况	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条款的具体约定内容、触发执行的具体情况、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触发或执行的）	未触发，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256685.SH	24 常高 03	否	—	1.90	1.89	1.89
241952.SH	24 常高 Y2	是	可续期公司债券	5.10	0.00	0.00
241703.SH	24 常高 G1	否	—	10.00	0.00	0.00
254520.SH	24 常高 02	否	—	6.75	0.00	0.00
254203.SH	24 常高 01	否	—	5.00	0.00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涉及变更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 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及所涉金额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及所涉金额	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及所涉金额	其他用途及所涉金额
256685.SH	24 常高 03	0.01	0.00	0.00	0.00	0.00	0.01
241952.SH	24 常高 Y2	5.10	0.00	5.08	0.00	0.00	0.02
241703.SH	24 常高 G1	10.00	0.00	9.97	0.00	0.00	0.03
254520.SH	24 常高 02	6.75	0.00	6.73	0.00	0.00	0.02
254203.SH	24 常高 01	5.00	0.00	4.98	0.00	0.00	0.02

2. 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流

☐ 适用 ☒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合规性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是否合法合规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是否合法合规
256685.SH	24 常高 03	支付发行费用	是	是	是	是
241952.SH	24 常高 Y2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19 常高 06”本金	是	是	是	是
241703.SH	24 常高 G1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19 常高 03”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4520.SH	24 常高 02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回售的公司债券“21 常高 02”本金	是	是	是	是
254203.SH	24 常高 01	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19 常高 01”本金	是	是	是	是

1. 募集资金使用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因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相关行为被处分处罚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发生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67201.SH

债券简称	20 常高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14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1 年至 2025 年间每年的 7 月 14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5 年 7 月 14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7 月 14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信息披露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无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8603.SH

债券简称	22 常高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2 年 12 月 2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3 年至 2027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7 年 12 月 2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2 月 2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严格信息披露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	无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75603.SH

债券简称	21 常高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 月 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1 月 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1 月 7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 月 7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1 月 7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信息披露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

	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4358.SH

债券简称	23 常高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1 月 12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1 月 1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8 年 1 月 12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1 月 12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严格信息披露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行情况	
-----	--

债券代码：178123.SH	
债券简称	21 常高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3 月 22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3 月 2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3 月 22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3 月 22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日为 2024 年 3 月 22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信息披露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

	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8498.SH

债券简称	21 常高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12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12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12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信息披露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

	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88649.SH

债券简称	21 常高 G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8 月 26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2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8 月 2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6 年 8 月 26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信息披露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

	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4203.SH

债券简称	24 常高 0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3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4 月 3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4 月 3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信息披露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

	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4520.SH

债券简称	24 常高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8 月 7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8 月 7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4 年 8 月 7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信息披露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1703.SH

债券简称	24 常高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11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10 月 11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9 年 10 月 11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4）严格信息披露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

	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1952.SH

债券简称	24 常高 Y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1 月 2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9 年 11 月 25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4）严格信息披露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6685.SH

债券简称	24 常高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4 年 12 月 20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5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12 月 20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9 年 12 月 20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本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公司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4）设立偿债保障金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在监管银行开设偿债保障金专户，偿债保障金来源于发行人稳健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发行人将提前安排必要的还本付息资金，保证按时还本付息。监管银行将履行监管的职责，切实保障发行人按时、足额提取偿债资金。 （5）严格信息披露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公司债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中证协及有关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	无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50002.SH

债券简称	23 常高 0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1、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2、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15 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4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3 月 15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到期日为 2028 年 3 月 15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若投资者在第 3 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15 日（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 3、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1）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本公司指定专门部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债办法》的规定与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3）严格信息披露 本公司建立了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约束自身依据债券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由公司指定部门负责，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未经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部门批准，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变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无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已按照募集说明书等文件的约定执行。

七、中介机构情况

（一）出具审计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周忠华、李青

（二）受托管理人/债权代理人

债券代码	167201.SH
债券简称	20 常高 03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杨兴、董纪元
联系电话	010-56052104

债券代码	138603.SH
债券简称	22 常高 G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杨兴、董纪元
联系电话	010-56052104

债券代码	175603.SH
债券简称	21 常高 G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杨兴、董纪元
联系电话	010-56052104

债券代码	114358.SH
债券简称	23 常高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杨兴、董纪元
联系电话	010-56052104

债券代码	178123.SH
债券简称	21 常高 01
名称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已被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联系人	张元魁、赵丰伟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债券代码	188498.SH
债券简称	21 常高 G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杨兴、董纪元
联系电话	010-56052104

债券代码	188649.SH
债券简称	21 常高 G3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杨兴、董纪元
联系电话	010-56052104

债券代码	254203.SH
债券简称	24 常高 0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杨兴、董纪元
联系电话	010-56052104

债券代码	254520.SH
债券简称	24 常高 0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杨兴、董纪元
联系电话	010-56052104

债券代码	241703.SH
债券简称	24 常高 G1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杨兴、董纪元
联系电话	010-56052104

债券代码	241952.SH
债券简称	24 常高 Y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杨兴、董纪元
联系电话	010-56052104

债券代码	256685.SH
------	-----------

债券简称	24 常高 03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杨兴、董纪元
联系电话	010-56052104

债券代码	250002. SH
债券简称	23 常高 02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联系人	杨兴、董纪元
联系电话	010-56052104

（三）资信评级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603. SH
债券简称	22 常高 G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B 座（PICC）17 层

债券代码	175603. SH
债券简称	21 常高 G1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B 座（PICC）17 层

债券代码	188498. SH
债券简称	21 常高 G2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B 座（PICC）17 层

债券代码	188649. SH
债券简称	21 常高 G3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B 座（PICC）17 层

债券代码	241952. SH
债券简称	24 常高 Y2
名称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B 座（PICC）17 层

（四）报告期内中介机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项代码	中介机构类型	原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后中介机构名称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履行的程序	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256685.SH 、 241952.SH 、 241703.SH 、 254520.SH 、 254203.SH 、 250002.SH 、 114358.SH 、 138603.SH 、 188649.SH 、 188498.SH 、 178123.SH 、 175603.SH 、 167201.SH	会计师事务所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根据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原审计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超过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	变更后中介机构已与发行人签署相关协议	无实质影响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变更、更正的类型及原因，以及变更、更正对报告期及比较期间财务报表的影响科目及变更、更正前后的金额。同时，说明是否涉及到追溯调整或重述，涉及追溯调整或重述的，披露对以往各年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关于浮动收费法下作为基础项目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的会计处理”、“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相关内容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相关企业会计解释的施行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不涉及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差错更正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净资产任一指标占上个报告期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其开展情况	子公司营业收入	子公司净利润	子公司总资产	子公司净资产	变动类型（新增或减少）	新增、减少原因
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水质监测服务；	7,606.12	1,901.67	31,469.24	9,424.57	减少	划转

相关事项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划转不会对本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资产情况

（一）资产及变动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主要构成	本期末余额	较上期末的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其他应收款	往来款	326.72	-7.91	—
存货	主要系开发成本、开发产品	287.13	32.46	主要系房地产业务开发成本增加

（二）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金额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64.45	5.71	—	8.86
应收账款	95.27	1.85	—	1.94
其他应收款	326.72	0.58	—	0.18
存货	287.13	32.01	—	11.15
长期应收款	74.00	54.37	—	73.47
投资性房地产	44.46	1.88	—	4.23

受限资产类别	该类别资产的账面价值 (包括非受限部分的账 面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 的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 估价值(如 有)	资产受限金额 占该类别资产 账面价值的比 例(%)
固定资产	19.32	5.00	—	25.88
无形资产	21.15	11.68	—	55.22
在建工程	6.62	1.34	—	20.24
合计	939.12	114.41	—	—

注：上表中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分类至一年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5.78 亿元。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56.87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84.63 亿元，收回：119.13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存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22.36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例：7.67%，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67.85 亿元和 278.8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4.12%。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	47.40	115.55	162.95	58.43%
银行贷款	—	44.02	62.87	106.89	38.33%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	—	—	—	—
其他有息债务	—	9.04	—	9.04	3.24%
合计	—	100.46	178.42	278.8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77.41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85.54 亿元，且共有 21.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662.78 亿元和 708.38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88%。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1 年以内（含）	超过 1 年（不含）		
公司信用类债券	0.00	61.61	176.22	237.84	33.58%
银行贷款	0.00	110.70	301.60	412.30	58.20%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0.00	10.48	7.58	18.06	2.55%
其他有息债务	0.00	20.70	19.48	40.18	5.67%
合计	0.00	203.50	504.89	708.38	—

注：上述有息债务统计包括利息。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102.34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0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35.49 亿元，且共有 34.5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9.27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5 年 5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00 亿元人民币。

（二）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89	85.30	66.34%	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重分类至一年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期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 的，说明原因
				以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01.60	281.37	7.19%	—
应付债券	185.49	197.44	-6.05%	—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5.42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14.44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金额	形成原因	属于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1.54	主要为取得股利收入	1.14	不具备可持续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变动	-1.41	不具备可持续性
资产减值损失	-10.96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	0.00	不具备可持续性
营业外收入	14.67	主要为政府补助	14.67	不具备可持续性
营业外支出	0.10	主要为预提负债、赔偿	0.10	不具备可持续性
其他收益	0.32	递延收益转入等	0.14	不具备可持续性
信用减值损失	-3.46	扣除单项计提转回部分	0.0005	不具备可持续性
资产处置收益	0.001	固定资产等处置	0.001	不具备可持续性

（二） 投资状况分析

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常高新建设发展集	是	100	工程建设活动	53.89	17.24	0.01	0.01

团有限公司							
常州新铁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20.23	7.45	0.00	-0.04
常州宏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建设工程项目的实业投资	84.19	52.06	0.00	0.00
常州常高新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是	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出租	4.64	2.48	0.11	-0.00
常州综合保税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是	100	保税仓库经营、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	20.71	-0.32	0.21	0.09
常州市新北区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建设工程施工	6.15	4.14	0.02	-0.01
常州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土地综合整治工程	84.08	28.82	0.22	0.19
常州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是	100	股权投资	8.80	-2.23	0.00	-0.00
常高新（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实业投资	6.30	6.30	-	-
常州英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是	51	污泥处置	2.35	-0.07	0.39	-0.16
灌南新苏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是	100	飞灰处置	0.89	0.18	0.24	0.19
灌南新苏国丰新能源有限公司	是	70	垃圾焚烧发电	4.10	0.70	0.38	0.08
兰州新苏生态能源有限公司	是	100	果蔬垃圾处理	2.72	0.34	0.07	-0.10
上海环境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是	100	环保类工程施工	3.66	0.15	0.60	0.17
无锡江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是	51	资源再生利用	1.54	-0.25	0.38	-0.18
咸阳泽瑞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是	60	污水处理	2.82	1.31	0.47	0.24
新苏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环保控股	38.19	7.96	0.24	0.05
新苏绿色能源（锦州）有限公司	是	100	垃圾焚烧发电	7.69	1.89	0.63	0.29
新苏润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昆明）有限公司	是	60	果蔬垃圾处理	1.98	0.34	0.12	-0.13
常高新金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金融控股	143.27	46.45	7.04	4.07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是	100	股权投资	16.58	9.98	0.14	0.14
常州华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	股权投资	6.87	2.86	-	-
顺泰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是	65	融资租赁	83.94	16.14	6.27	2.88
常州国展安居投资	是	100	房屋租赁	5.66	-0.70	0.13	-0.20

有限公司							
常州国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是	100	资产管理、房屋租赁	8.24	-0.77	0.69	0.14
常州康吾商贸有限公司	是	100	商品批发销售	0.64	-0.96	-	-
常州市薛家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园区内工业项目投资	13.79	0.51	0.01	-0.02
江苏华夏工美产业博览园有限公司	是	100	工程建设、房产租赁	2.05	-1.48	-	-
常州市滨城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0	资产管理	22.82	11.51	-	-
常州市滨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100	资产管理	2.47	0.27	0.01	0.00
常州市龙虎实业有限公司	是	100	实业投资	7.26	-0.90	-	-
常州市新科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房屋租赁	5.02	-0.24	0.07	-0.06
常州市新桥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是	100	实业投资	0.34	-3.46	-	-
常州新龙电子商务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房屋租赁	2.10	-1.29	0.09	-0.05
常州新芯电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	100	园区项目投资	18.53	5.39	-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29.86	固废、废气、废水处理设备、输送机械、灰渣处理设备等销售、技术服务	27.34	3.09	6.00	0.26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59.50	房地产	288.33	111.19	48.13	17.08
常州高新合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33.33	新能源	53.78	8.06	4.41	1.97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183.37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199.86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6.49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0.00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

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 是 ☐ 否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被担保人姓名 / 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	对旅游、文化、房地产、文艺演艺、娱乐、酒店、商贸等行业进行投资，自有房屋租赁服务，投资咨询服务，绿化管养服务等	良好	保证担保	1.50	2025 年 3 月 14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0.50	2025 年 3 月 2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0.80	2025 年 1 月 1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0.70	2026 年 3 月 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0.70	2026 年 1 月 22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3.10	2026 年 4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0.50	2027 年 1 月 22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1.00	2025 年 9 月 2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0.75	2025 年 1 月 2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0.75	2025 年 1 月 2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	非关联方	1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2.90	2026 年 12 月 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被担保人姓名 / 名称	发行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被担保人实收资本	被担保人主要业务	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担保类型	担保余额	被担保债务到期时间	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集团有限公司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1.35	2028 年 3 月 1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1.20	2025 年 5 月 29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1.00	2025 年 3 月 2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2.00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1.50	2025 年 4 月 16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2.15	2029 年 12 月 30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1.80	2025 年 2 月 1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1.20	2025 年 2 月 7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龙城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	同上	良好	保证担保	5.00	2025 年 2 月 28 日	无重大不利影响
合计	—	—	—	—	—	30.40	—	—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 发生变更 ☐ 未发生变更

披露变更内容、变更后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并说明对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主要包括总则、应当披露的信息与披露标准、信息披露审核与发布规范、信息披露事务主管部门及其负责人的职责与履职保障、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信息披露文件、相关决策过程或者履职记录等资料的档案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与制度、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及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变更对投资者权益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 是 ☒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²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永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241952.SH
债券简称	24 常高 Y2
债券余额	5.1000
续期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续期情况
利率跳升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率跳升情况

² 债券范围：截至报告期末仍存续的专项品种债券。

利息递延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利息递延情况
强制付息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生强制付息情况
是否仍计入权益及相关会计处理	是，仍分类为权益工具
其他事项	—

五、发行人为扶贫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或者创新创业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九、发行人为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发行人为纾困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发行人为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无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
<http://www.sse.com.cn/>或前往发行人办公场所常州市新北区新桥街道崇义南路 9 号查阅。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盖章页)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444,911,402.55	8,159,338,299.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3,720,062.21	128,695,918.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632,980.92	90,769,581.03
应收账款	9,526,648,840.07	10,157,377,338.30
应收款项融资	41,637,544.02	68,632,671.68
预付款项	82,010,922.20	247,878,293.2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2,671,696,874.48	35,477,506,509.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81,912,013.04	4,726,446.2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8,712,785,593.98	21,676,479,179.55
合同资产	171,222,943.51	268,337,140.76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752,115,565.88	3,238,997,311.84
其他流动资产	1,450,817,562.55	1,232,549,767.07
流动资产合计	83,159,200,292.37	80,746,562,010.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320,813,000.00	398,813,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3,821,500,004.35	4,091,735,049.16
长期股权投资	4,445,753,636.61	4,635,320,182.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92,172,195.00	2,728,068,812.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637,155,856.76	5,383,265,871.12
投资性房地产	2,899,909,766.90	2,989,169,949.66
固定资产	1,931,794,200.45	2,337,622,307.64
在建工程	661,755,370.46	237,413,930.9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371,856.00	2,309,586.29
无形资产	2,114,540,392.37	1,941,422,412.78
开发支出		300,708.00
商誉	592,682,152.73	856,953,701.53
长期待摊费用	398,241,871.03	343,097,92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03,691,447.88	780,515,229.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303,088,913.19	1,968,045,347.0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226,470,663.73	28,694,054,017.46
资产总计	112,385,670,956.10	109,440,616,028.0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223,200,051.56	6,452,066,062.0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83,739,023.02	765,335,326.79
应付账款	2,593,109,715.45	2,275,472,231.30
预收款项	25,740,297.94	34,045,716.31
合同负债	494,163,480.85	1,191,974,436.0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6,512,703.56	262,067,364.19
应交税费	542,511,632.92	516,853,175.72
其他应付款	3,358,861,529.92	3,392,394,558.1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89,231,818.52	8,530,145,342.26
其他流动负债	3,545,645,586.61	5,673,172,930.40
流动负债合计	31,792,715,840.35	29,093,527,143.2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0,160,322,701.89	28,136,677,226.15
应付债券	18,549,460,146.01	19,743,830,386.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191,412.62	1,378,848.85
长期应付款	2,153,917,674.61	2,793,748,261.8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66,340.25	266,340.25
预计负债	36,109,115.28	37,605,468.66
递延收益	128,144,369.58	166,548,261.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671,683.50	365,553,378.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762,027.17	845,375.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449,845,470.91	51,246,453,547.83
负债合计	83,242,561,311.26	80,339,980,691.0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5,000,000.00	1,0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505,000,000.00	1,997,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505,000,000.00	1,997,000,000.00
资本公积	16,986,750,573.70	17,362,034,146.7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08,105,905.47	286,986,742.20
专项储备	7,903,359.55	10,582,592.02
盈余公积	71,109,882.15	71,109,882.15
一般风险准备	5,393,069.47	5,393,069.47
未分配利润	1,356,155,547.74	1,300,202,66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445,418,338.08	22,038,309,098.16
少数股东权益	6,697,691,306.76	7,062,326,238.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143,109,644.84	29,100,635,337.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12,385,670,956.10	109,440,616,028.09

公司负责人：戈亚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惠茹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玲燕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44,113,705.97	1,482,229,363.84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8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账款	55,887,655.06	153,592,758.8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633,789.79	75,887.97
其他应收款	35,769,663,138.60	32,828,267,331.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105,000,000.00	173,424,331.13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2,999,610.16	3,568,266.45
流动资产合计	36,099,097,899.58	34,487,733,608.5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67,063,000.00	67,063,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2,351,727,653.78	21,424,611,669.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48,585,693.00	1,432,122,910.7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814,954,155.44	3,230,392,441.75
投资性房地产	553,268,263.24	572,971,696.82
固定资产	41,135,288.91	46,023,130.68
在建工程	8,449,153.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592,516.65	2,993,524.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12,161,769.23	41,011,211.5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399,937,493.37	26,817,189,585.45
资产总计	64,499,035,392.95	61,304,923,193.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37,954,689.63	3,423,953,937.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721,668.06	38,172,779.96
预收款项	40,480.07	138,095.24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4,792,431.65	6,147,659.97
应交税费	1,560,852.29	52,115,920.44
其他应付款	18,376,550,826.46	16,582,081,279.8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08,536,133.76	3,186,071,932.67
其他流动负债		901,112,230.17
流动负债合计	28,446,157,081.92	24,189,793,835.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286,510,000.00	5,082,060,000.00
应付债券	11,555,000,000.00	14,675,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41,510,000.00	19,757,060,000.00
负债合计	46,287,667,081.92	43,946,853,835.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5,000,000.00	1,00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2,505,000,000.00	1,997,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2,505,000,000.00	1,997,000,000.00
资本公积	14,739,378,310.73	14,740,378,310.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0,141,854.42	13,679,072.1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109,882.15	71,109,882.15
未分配利润	-139,261,736.27	-469,097,906.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211,368,311.03	17,358,069,358.2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4,499,035,392.95	61,304,923,193.98

公司负责人：戈亚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惠茹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玲燕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176,631,763.86	10,620,564,454.88
其中：营业收入	7,176,631,763.86	10,620,564,454.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28,315,638.58	10,208,995,744.21
其中：营业成本	4,876,543,323.00	8,339,497,658.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44,906,399.99	200,106,159.36
销售费用	158,532,738.15	175,054,255.65
管理费用	623,799,810.28	697,759,131.30
研发费用	92,823,330.92	113,805,837.56
财务费用	731,710,036.24	682,772,701.86

其中：利息费用	1,203,886,386.56	1,133,268,369.86
利息收入	486,450,100.20	470,000,917.11
加：其他收益	31,864,234.07	55,553,458.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4,238,928.66	-15,752,577.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2,077,244.68	-150,912,467.2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08,095,007.28	64,589,485.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45,752,078.04	-143,358,742.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96,385,688.39	-262,913,095.0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820.22	29,667,214.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5,700,665.48	139,354,454.57
加：营业外收入	1,466,959,854.39	549,544,334.59
减：营业外支出	9,673,861.28	7,530,043.3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1,585,327.63	681,368,745.79
减：所得税费用	509,507,145.17	492,987,996.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78,182.46	188,380,748.91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078,182.46	188,380,748.91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386,551.42	27,161,737.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09,308,368.96	161,219,010.9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1,398,757.99	-46,551,906.61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1,119,163.27	-46,821,592.20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7,870,836.53	-47,427,172.1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17,870,836.53	-47,427,172.1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		

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248,326.74	605,579.94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248,326.74	605,579.94
(9)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9,594.72	269,685.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3,476,940.45	141,828,842.30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2,505,714.69	-19,659,854.21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9,028,774.24	161,488,696.51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 元。
 公司负责人：戈亚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惠茹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玲燕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年度	2023 年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2,779,633.68	237,225,583.76
减：营业成本	240,651,586.44	182,107,946.67
税金及附加	5,746,408.23	16,060,527.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6,313,208.13	49,813,689.6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28,048,891.90	211,903,604.38
其中：利息费用	227,113,816.17	211,180,915.60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90,937.47	429,852.4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9,195,437.60	-48,622,829.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497,482.61	-267,640,450.6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0,530.66	16,418,948.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418,619.95	-12,945,124.4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46.60	17,307,951.9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304,383.16	-250,071,385.59
加：营业外收入	517,075,077.68	443,816,970.78
减：营业外支出	500,854.73	346,526.8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15,269,839.79	193,399,058.3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269,839.79	193,399,058.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5,269,839.79	193,399,058.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462,782.27	142,552,241.1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462,782.27	142,552,241.1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6,462,782.27	142,552,241.1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1,732,622.06	335,951,299.4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公司负责人：戈亚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惠茹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玲燕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31,222,595.37	7,199,730,987.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7,379,383.01	199,898,908.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8,361,511.52	1,322,765,515.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926,963,489.90	8,722,395,411.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86,871,156.60	6,074,043,012.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0,576,750.24	812,139,587.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13,056,597.77	1,221,139,048.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20,178,849.48	1,369,073,516.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20,683,354.09	9,476,395,16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6,280,135.81	-753,999,754.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81,085,817.50	4,408,262,616.7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0,517,877.95	167,665,375.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134,331.55	992,687,691.3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3,963,672.7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85,291,870.64	2,244,195,995.6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38,029,897.64	8,346,775,351.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2,554,225,626.78	1,596,116,037.67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6,222,663,900.10	8,369,088,719.6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64,846,050.13	106,56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3,086,883.22	3,411,934,605.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4,822,460.23	13,483,699,362.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6,792,562.59	-5,136,924,011.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52,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5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112,484,258.38	26,478,282,599.90
发行债券所收到的现金	10,590,200,000.00	9,874,986,760.6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29,770,398.35	17,752,564,048.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34,454,656.73	54,157,833,409.5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846,612,568.15	28,675,056,478.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90,620,724.13	2,368,885,693.9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358,995,712.09	200,378,782.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58,097,094.22	16,371,056,931.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895,330,386.50	47,414,999,104.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9,124,270.23	6,742,834,30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410,688.15	2,373,631.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6,977,468.40	854,284,170.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20,730,162.05	6,466,445,991.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73,752,693.65	7,320,730,162.05

公司负责人：戈亚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惠茹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玲燕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年度	2023年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589,521.08	130,119,776.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843,161.41	420,678,810.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432,682.49	550,798,587.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399,543.31	135,571,607.52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752,288.82	35,049,221.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23,604.93	20,236,870.9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56,244.79	42,492,404.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631,681.85	233,350,104.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801,000.64	317,448,483.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987,644.92	67,289,013.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24,117,251.34	130,275,297.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00.00	918,64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1,127,396.26	1,116,212,31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288,768.24	24,297,917.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69,167,861.51	964,883,208.1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6,456,629.75	989,181,125.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5,329,233.49	127,031,185.3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786,412,980.17	6,209,126,26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673,000,000.00	4,920,005,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82,543,407.84	33,184,032,69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441,956,388.01	44,313,164,454.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421,000,000.00	12,368,305,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33,665,955.19	1,095,266,730.7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41,877,857.84	30,623,201,988.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396,543,813.03	44,086,774,218.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412,574.98	226,390,235.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8,115,657.87	670,869,904.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82,229,363.84	811,359,459.4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4,113,705.97	1,482,229,363.84

公司负责人：戈亚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惠茹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玲燕